

证券代码：871890

证券简称：欣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15375344	
承诺主体名称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

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 (3)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